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重德先生

委員

陳 昌先生

陳振彬先生,BBS, JP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高寶齡女士,MH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鄧志豪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顧振華先生

陳德明先生

謝淑珍女士

梁雁群先生

陳科科女士

記錄

趙大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方惠卿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高級廉政主任
趙林秀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陳建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缺席者：

黎永年先生	何偉途先生
胡國祥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華舜先生	蘇家豪先生
梁毓霖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主席續說何偉途議員及黎永年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會確認兩位的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社會福利署趙林秀麗女士提出如下修訂：

「9.3 ...該署將設立...」修訂為「9.3...該計劃將設立...」

3. 委員通過文件 6/2005 號修訂，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II. 社會福利署「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5 號)

4. 社會福利署趙林秀麗女士介紹文件。

5.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5.1 多位委員分別就慈善團體的一般籌款安排提出意見。

5.2 有委員表示現時就一般性籌款活動的監管經已足夠，但希望能簡化那些因應突發事件而作的籌款的申請程序。

5.3 有委員希望了解《指引》在現行監管機制下的運作。

6. 趙女士就以上意見回應如下：

6.1 就公眾地方的慈善籌款，不論籌款的性質屬一般性或突發性，慈善團體都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許可証。而該署亦會因應情況盡快處理。

6.2 《指引》的目的是在現行機制下，加入自願遵守的規則，讓機構的籌款活動能更具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使公眾人士可根據該指引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

7. 委員備悉文件。

III. 成立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005 號)

8. 委員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以籌辦 2005/06 年度國際復康日活動。

IV. 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05 號)

9. 有委員速請當局盡快完成油塘邨重建計劃第 4 期的社區會堂的覆檢工作，以便工程能盡快展開。

IV. 財務報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15 日為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005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V. 其他事項

11.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VI.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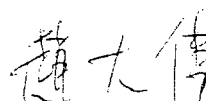
本會議紀錄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副主席： 鄧志豪

簽署：



秘書： 趙大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